**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修訂對照表**  111年6月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訂後內容 | 修訂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CA-18311 |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 十、公司如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或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公司應於定期定股/定期定額買賣委託書或相關契約內容納入｢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進外國有價證券，係指證券商接受委託人委託，按委託人於委託書指定之買進日期、標的、股數及金額等條件，以定期定股/定期定額方式買進，成交價格為證券商以交易當日定期定股/定期定額全部成交數量及成交金額之加權平均價格。｣等文字。 | 十、公司如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公司應於定期定股買賣委託書或相關契約內容納入｢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進外國有價證券，係指證券商接受委託人委託，按委託人於委託書指定之買進日期、標的及股數等條件，以定期定股方式買進，成交價格為證券商以交易當日定期定股全部成交數量及成交金額之加權平均價格。｣等文字。 | 一、修改第十點。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0年5月5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100002201號函辦理。三、因應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於定期定額買賣委託書或相關契約內容納入定期定額成交價格計算方式，以臻明確。 |
| CA-18320 | 客戶帳戶之管理作業 | 七、靜止戶之清查作業：(一) 公司得就長期未委託買賣之靜止戶辦理清查作業，倘清查後欲終止契約暨註銷帳戶，可自行斟酌以親訪、電話、書信、傳真、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電子化方式通知客戶。(二) 前開通知發生到達效力後，如客戶未於一個月內為反對意思表示，且其已無庫存者，公司始得終止受託契約並註銷買賣帳戶。(三) 公司應就靜止戶相關之認定與通知，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應明定確實留存通知客戶終止契約業已生法定效力之相關佐證資料或紀錄，包含通知客戶終止契約之方式、所應留存之證明文件、各類文件保存年限、投資人申訴管道暨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等事項。 | -- | 一、本點新增。二、依據金管會111年1月25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30734號函辦理。三、為提升證券商洗錢防制執行效能，新增證券商得自行選擇是否辦理一段時間未買賣證券之靜止戶清查作業靜止戶清查及銷戶作業，在兼顧民法相關規範暨維護投資人權益，且無礙於證券商保全證據下，得採取其他多元化通知方式，爰新增訂第七點之靜止戶之清查作業規範內容。 |
| CA-18330CA-18330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 一、交易標的：（二）公司接受委託人委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確認該標的符合規定範圍及條件。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受益憑證」範圍，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及封閉型基金（Closed End Fund，以下簡稱 CEF）為限。（三）公司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ETF及CEF，除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外，應由委託人於初次買賣時簽具風險預告書，公司始得接受其委託。前項風險預告書採電子簽章簽署部分，公司應辦理下列強化簽署程序：1、風險預告書之內容需逐條（段）勾選。2、點選進入風險預告書內容後至同意簽署確認前，其畫面停留之時間以可以適當閱讀該風險預告書之完整內容為依據。3、委託人確認以電子簽章簽署後，公司可以電子郵件、網址、簡訊等方式，傳送風險預告書副本予委託人，委託人應以同方式確認後始生效。（四）公司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委託人應於初次買賣CEF及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4、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ETF之成交紀錄。（十一）公司得接受委託人以金額方式委託下單，公司得委託複受託金融機構於外國交易市場買賣不足最低交易單位之畸零股。 | 一、交易標的：（二）公司接受委託人委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確認該標的符合規定範圍及條件。（三）公司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除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外，應由委託人於初次買賣時簽具風險預告書，公司始得接受其委託。前項風險預告書採電子簽章簽署部分，公司應辦理下列強化簽署程序：1、風險預告書之內容需逐條（段）勾選。2、點選進入風險預告書內容後至同意簽署確認前，其畫面停留之時間以可以適當閱讀該風險預告書之完整內容為依據。3、委託人確認以電子簽章簽署後，公司可以電子郵件、網址、簡訊等方式，傳送風險預告書副本予委託人，委託人應以同方式確認後始生效。（四）公司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委託人應於初次買賣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4、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ETF之成交紀錄。-- | 一、第一點修訂第二款。二、依據金管會110年12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72038號函辦理。三、因應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接受委託人買賣CEF，爰修訂管理規則所稱「受益憑證」範圍，以ETF及CEF為限，以臻明確。一、第一點修訂第三款。二、依據金管會110年12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72038號函辦理。三、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接受委託人買賣CEF，爰增訂相關控管措施，非專業投資人於初次委託買賣CEF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公司始得接受其委託。一、第一點修訂第四款。二、依據金管會110年12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72038號函辦理。三、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接受委託人買賣CEF，爰增訂相關控管措施，非專業投資人於初次委託買賣CEF時，應具備與具有買賣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相同條件委託者，公司始得接受其委託。一、第一點第一項增訂第十一款。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0年5月5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100002201號函辦理。三、明訂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金額方式下單，及配合此交易方式，證券商得委託買賣不足最低交易單位之畸零股。 |
| CA-18330CA-18330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 一、交易標的：（十二）公司受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應符合提供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資格，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委託人以「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人數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
2. 公司應與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3. 公司應於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檢附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投資狀況表，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並應於每月第十個營業日以前將上月份變動彙總向該公會申報。

八、受託買賣作業： （一）公司應於交易前及成交後之對帳單向委託人揭露手續費、其他相關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前開費用有關手續費之揭露方式應敘明內含或外加之固定比率或區間比率範圍方式為之。公司應依規定方式及相關程序接受委託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公司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就標的選定標準建立內部控管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公司如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且應依規定就得受託標的進行審查。公司另應於營業處所或網站揭露公司受託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方式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訊息。（以下略） | 一、交易標的：--八、受託買賣作業： （一）公司應於交易前及成交後之對帳單向委託人揭露手續費、其他相關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前開費用有關手續費之揭露方式應敘明內含或外加之固定比率或區間比率範圍方式為之。公司應依規定方式及相關程序接受委託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公司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就標的選定標準建立內部控管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公司如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且應依規定就得受託標的進行審查。公司另應於營業處所或網站揭露公司受託定期定股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訊息。（以下略） | 一、第一點第一項增訂第十二款。二、依據金管會110年8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2907號函辦理。三、明訂已取得提供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資格之證券商，得接受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一、第八點第一款修訂第三項及第四項。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0年5月5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100002201號函辦理。三、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酌修相關文字。 |
| CA-18390 | 業務收入與記錄 | 八、公司提供客戶禮券、贊助物品或其他形式之款待等，相關行銷推廣活動費用支出，若以交際費支應者，應依照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P-11000採購及付款作業規定辦理。若以業務推廣費或其他名目等方式支應者，應由公司直接支付予銀行業等金融機構，不得直接或變相間接(例如透過業務人員個人獎金方式)支付予該機構之從業人員，並應訂定處理作業程序，內容應涵蓋簽核紀錄、簽報禮券或贊助物品及數量、留存申請活動方案、評估資料及禮券或贊助物品之客戶簽收紀錄及核銷控管等。（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 -- | 一、本點新增。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45490號函辦理。三、為強化證券商提供客戶款待或禮券之管理，避免不當或變相退佣或業務員以其獎金支應等情事發生，爰增訂第八點，明訂證券商提供客戶禮券、贊助物品或其他形式之款待，對於行銷推廣活動費用支出，若以交際費支出，應依照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P-11000採購及付款作業規定辦理。若以業務推廣費或其他名目等方式支應者，應由公司直接支付予銀行業等金融機構，不得直接或變相間接(例如透過業務人員個人獎金方式)支付予該機構之從業人員，並訂定處理作業程序。 |